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重小字第3164號

03 上訴人即

04 被告 楊明發 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5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06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信用卡消
07 費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利益
08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3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
10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
11 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許雁婷